

谢谢你，让我的灰白世界有了五彩斑斓的颜色。

# 到 曾爱过的男孩

[美]珍妮·韩(Jenny Han)著  
王思宁译

To All  
the Boys I've  
Loved  
Before



# 致 所有我曾爱过的男孩

[美] 珍妮·韩 (Jenny Han) 著  
王思宁 译

To All  
the Boys I've Loved Befor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所有我曾爱过的男孩 / (美) 珍妮·韩著；王思宁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8.9

书名原文：To All the Boys I've Loved Before

ISBN 978-7-5057-4459-2

I . ①致… II . ①珍… ②王…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4658号

To All the Boys I've Loved Before by Jenny Han

Copyright © 2014 by Jenny Ha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Folio Literary Management, LLC and The Grayhawk Agency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Beijing Xiron Books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书名** 致所有我曾爱过的男孩

**作者** [美] 珍妮·韩

**译者** 王思宁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0×1230毫米 32开

10印张 240千字

**版次** 2018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4459-2

**定价** 45.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献给我的姐姐——苏珊，韩家女孩永远在一起。

我喜欢收藏<sup>1</sup>东西。不是说拯救什么重要的东西，鲸鱼啊、人啊、环境啊之类的。就是一些傻傻的小东西：陶瓷铃铛，纪念品商店卖的那种；你永远不会用的曲奇模具——没人想做脚丫形状的曲奇；绑头发的绸带；还有情书。在我的这些藏品中，我想，你可以说情书是我最珍爱的收藏。

我把情书都放在妈妈在市中心一家古董店给我买的一个水绿色帽盒里。这些不是别人写给我的情书，那种情书我一封也没有收到过。这些情书是我写的，写给我爱过的每一个男孩——一共五封。

我写这些信的时候，倾尽了自己当时所有的感情。我写的时候，当作他们永远不会读到——他们原本也不会读到。我心里的每个秘密、每一次小观察，我在心底藏起的所有事，都吐露在这一封封信里。我写完之后，就把信封起来，写上地址，然后放进我的水绿色帽盒里。

严格来说，这些并不是情书，只是我不想再继续爱下去时写的信。写完这些信，我就不会再让自己沉溺在那强烈的爱中。我可以吃着早餐麦片，不去想他是不是也喜欢在麦片里加香蕉；我可以边听情歌边跟着唱，不在心里想着对他唱。如果爱是一种魔力，那这些信就是我的驱魔方式。这些信能给我自由，或者至少说，它们应该有这样效果。

---

1 原文中，作者用英文“save”一词表达“收藏”，而save既有收藏的意思，又有拯救的意思。





乔什是玛格特的男朋友，可实际上，我们一家人都算得上爱他，很难说到底谁爱得最多。他在成为玛格特的男朋友之前，就是乔什。他一直都在。我说一直，可“一直”应该是不准确的。他是五年前搬到我家隔壁来的，但感觉像是他一直都在。

我爸爸爱乔什，因为他是个男孩，而爸爸身边总是围满了女孩。我是认真的，整天围在他身边的都是女性。我爸爸是个妇科医生，还是三个女儿的父亲，所以他每天见到的都是女孩、女孩、女孩。他喜欢乔什还因为乔什喜欢漫画，而且会跟他一起去钓鱼。有一次，爸爸试着带我们去钓鱼，我的鞋子沾上了泥巴，就哭了起来；玛格特的书湿了，她也哭了；凯蒂也哭了，因为她当时还是个小婴儿。

凯蒂爱乔什，是因为他跟她打扑克，而且不会觉得无聊，或者说，他至少假装不觉得无聊。他们会约定——我要是赢了这一轮，你就得给我做一个烤吐司脆花生酱三明治，但不能有脆皮。这是凯蒂的要求。然后他们会发现，没法做，因为没有脆花生酱了，乔什就会说，真遗憾，提个别的要求吧。可凯蒂会缠着他不放，最后他不得不

跑出去买花生酱，乔什就是这样。

如果非得说玛格特为什么爱他，我想，我也许会说，因为我们都爱他吧。

我们在客厅里，凯蒂在一个超大号纸板上贴狗狗照片。她身旁全是碎纸片，她哼着小曲，说：“爸爸问我圣诞节想要什么礼物的时候，我要说，‘这些品种随便选一只，什么都好说。’”

玛格特和乔什坐在沙发上，我则躺在地上看电视。乔什捧着一大碗爆米花，我很专注地吃着，一大把一大把地抓。

电视上放着一款香水广告。一个女孩在巴黎街头跑着，穿着一条兰花色的绕颈裙，裙子薄得如同纸巾。我多想成为那个在春日的巴黎穿着单薄裙子奔跑的女孩啊！我突然坐起来，被一粒爆米花卡住了嗓子，我边咳嗽边说：“玛格特，我放春假的时候我们约在巴黎见面吧！”我已经开始在心里幻想自己一手拿着开心果马卡龙，一手拿着蔓越莓马卡龙转圈的样子了。

玛格特的眼睛亮了起来：“你觉得爸爸会允许你去吗？”

“当然了，是文化体验嘛。他会允许我去的。”但确实，我从没一个人坐过飞机，而且也从没出过国。玛格特会去机场接我，还是会让我自己去找青年旅社呢？

乔什肯定看到了我脸上突然闪现的担忧，因为他说：“别担心，我要是跟你一起，你爸肯定会让你去的。”

我高兴起来：“对啊！我们可以一起住青年旅社，把法式面点和奶酪当饭吃。”

“我们可以去拜访吉姆·莫里森的墓地！”乔什同意道。

“我们还可以去香水城做私人定制的香水！”我开心地说，乔什

鄙视地哼了一声。

“嗯，我很确定‘做私人定制香水’的价钱跟在青年旅社住一周差不多。”他碰了碰玛格特，“你妹妹这是产生严重幻觉了。”

“她是我们三个里最时髦的一个。”玛格特同意道。

“那我呢？”凯蒂哼唧着说。

“你？”我用责备的语气说，“你是宋家女孩里最不时髦的。我都得求着你晚上洗脚，洗澡就更不用说了。”

凯蒂皱起小嘴，红了脸：“我不是说这个，你个渡渡鸟。我是说巴黎。”

我轻快地打消了她的想法：“你太小了，不能住青年旅社。”

她爬到玛格特身边，坐到了她腿上，即使她已经九岁了——九岁的孩子已经不该坐在别人腿上了：“玛格特，你会让我去的，对不对？”

“也许可以当作一次家庭旅行。”玛格特说着亲了亲她的脸颊，“你跟拉拉·琴，还有爸爸可以一起来。”

我皱起眉头，这跟我想象的巴黎之旅可不一样。乔什越过凯蒂的头，用口型对我说：“我们以后再说。”我偷偷给他比了两个大拇指。

\* \* \*

那天晚上晚些时候，乔什已经走好久了，凯蒂和爸爸都睡觉了，只有我们在厨房里。玛格特在桌旁看她的电脑，我在她身边坐着，把曲奇面团揉成团，放进肉桂和糖粉里。我打算用思尼克涂鸦曲奇来讨

好凯蒂，跟她和好。之前说晚安的时候，凯蒂翻了个身，不肯跟我说话，因为她一心觉得我是想阻挠她去巴黎的计划。我是这样计划的：我会把曲奇放在盘子里，然后放在她枕边，这样她一醒来就能闻到新鲜出炉的曲奇的香气。

玛格特安静得很，可她冷不丁地抬起头来，说：“我跟乔什分手了。晚餐之后的事。”

我的曲奇面团从手指间掉了下去，掉进了糖粉碗里。

“我是说，是时候了。”她说。她的眼睛没有红，她没有哭过，我觉得应该没有。她的声音冷静平稳。谁看着她现在的样子，都会觉得她完全没事。因为玛格特永远都没事，即使她实际上有事。

“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非得分手。”我说，“不能就因为你要去上大学，就非得分手吧？”

“拉拉·琴，我要去的是苏格兰，不是弗吉尼亚大学。圣安德鲁大学离这儿几乎有四千英里远。”她推了推眼镜，“有意义吗？”

我不相信她会说出这样的话：“意义在于，是乔什啊。乔什对你的爱比任何一个男孩爱女孩都要深！”

玛格特翻了个白眼。她觉得我是在夸张，可我没有，这是实话——乔什就是这么爱玛格特，他都不会看其他女孩一眼。

她突然说：“你知道妈妈跟我说过什么吗？”

“什么？”有一刻，我彻底忘记了乔什。因为不论我在做什么，即使玛格特在跟我吵架，即使我马上要被车撞到了，只要是有关妈妈的故事，我都会停下手里的事来听。任何细节，任何玛格特的记忆，我都想要。不过我比凯蒂幸运，她没有一点关于妈妈的记忆，只知道我们给她讲的。我们给她讲了很多故事，讲了很多遍，它们现在也成

了她的故事。“记不记得那次……”她会这样说，然后她就会讲一个故事，好像她当时就在场，而且不是个小婴儿。

“她告诉我，去上大学的时候最好不要有男朋友。她说她不希望我成为那个跟男朋友打着电话哭，面对每个选择都说‘不’而不去参与的女孩。”

我想，苏格兰就是玛格特的“是”了。我漫不经心地挖起一团面团，丢进嘴里。

“你不该吃生面团的。”玛格特说。

我无视她：“乔什绝不会在任何事上拖你的后腿，他不是那种人。记不记得那次你想参选学生会主席，他就去当你的宣传人员？他是你的头号粉丝！”

听到这个，玛格特垂下了嘴角，我站起来，用双臂环住她的脖子。她仰起头，冲我微笑。“我没事的。”她说。可她有事，我知道她有事。

“现在还不迟呢，你可以现在去告诉他你改主意了。”

玛格特摇摇头：“已经结束了，拉拉·琴。”

我放开她。

她合上了笔记本电脑：“第一拨什么时候出炉？我饿了。”

我看看冰箱上的磁力煮蛋计时器：“再有四分钟。”

我重新坐下，说：“我不在乎你怎么说，玛格特，你们两个之间没有结束，你太爱他了。”

她摇摇头。“拉拉·琴。”她开口反驳，声音一如既往地充满耐心，好像我是个孩子，而她是个四十二岁的成熟智慧女人。

我挖起一勺曲奇面团，递到玛格特鼻子下，她犹豫了，但还是张

开了嘴。我像喂婴儿一样喂给她吃。“等着瞧吧，你跟乔什一天就会和好了，或者两天吧。”我嘴上这么说着，心里却知道不是这样的。玛格特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就分手，又马上和好的女孩，她一旦决定了什么，就不会改变。她不会瞎扯，也不会后悔，就像她说的：她说结束，就是结束了。

我希望（这是我想过很多很多次的问题，已经多到数不过来了）我能更像玛格特。

因为有时候，我觉得有些事情我永远不会结束。

之后，我洗好盘子，把曲奇摆好，放在凯蒂的枕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没开灯，而是走到了窗边。乔什房间的灯还亮着。

\* \* \*

第二天早晨，玛格特在煮咖啡，我在往碗里倒麦片。我说出想了一早上的話：“提醒你一下，爸爸和凯蒂会很难过的。”刚刚我和凯蒂一起刷牙的时候，我有些想直接告诉她这个消息，可是她还在为昨天的事生我的气。她都没有提我的曲奇，虽然我知道她吃掉了，因为盘子里只剩下渣渣。

玛格特重重地叹了口气：“所以，我应该为你和爸爸，还有凯蒂而继续跟乔什在一起？”

“不，我只是说说而已。”

“我走之后他本来也不可能经常来这儿了。”

我皱皱眉，我根本没想到这点，没想到乔什不会来我家了，只因为玛格特走了。早在他们在一起之前，他就经常来，所以我不知道他

为什么不会来了。“他可能还会来啊。”我说，“他很爱凯蒂。”

她按下咖啡机上的开始键。我很仔细地看着她，因为一向是玛格特煮咖啡，我从没煮过，她现在要走了（只剩下六天了），我得学会。她背对着我，说：“也许我不用跟他们说。”

“嗯，我觉得他们看到他不去机场送你就会知道的，格格。”格格是我给玛格特起的外号，跟摇摆靴（go-go boots）谐音。我转而问起煮咖啡的事：“要放几杯水？放几勺咖啡豆？”

“我会给你写下来的。”玛格特向我保证道，“写在笔记本上。”

我们在冰箱旁放着一个家庭笔记本。当然了，这是玛格特的主意。所有重要的数据——爸爸的时间表、凯蒂的拼车计划——都在上面写着。“记得把新的干洗店电话也写下来。”我说。

“已经写好了。”玛格特切了一根香蕉放进自己的麦片粥里，每一片都很薄很整齐，“对了，乔什本来就不需要跟我们一起去机场。你知道道别会让我伤心的。”玛格特摆了个“啊，情绪啊”的表情。

我确实知道。

\* \* \*

玛格特决定去苏格兰上大学，对我来说像是一种背叛，即使我早知道会这样。因为她总说要去很远的地方上大学。她当然会选择去苏格兰上大学，还要主修人类学，因为她是玛格特，一个爱地图、旅游书，以及很有计划性的女孩。她当然会在某天离开我们了。

我还生着她的气，但只有那么一点点。显然，我知道这不是她的错。但是她要去那么远的地方，我们总说“宋家女孩永远在一起”。

玛格特是家中最大的孩子，我是中间的，妹妹凯蒂最小。她的出生证明上写的是凯瑟琳，但是对我们来说她就是凯蒂。我们偶尔会叫她“小猫”，因为她刚出生的时候我们就那么叫她，她当时看起来就像一只瘦弱无毛的小猫。

我们是宋家三千金，曾经还有另一个，我妈妈，伊芙·宋。对我爸来说，她是伊薇；对我们来说，她是妈妈；对其他人来说，她是伊芙。宋是我妈妈的姓，我们几个姓科威，但我们自称是宋家女孩。因为之前妈妈说，她永远都是宋家女孩，而玛格特说我们应该跟她一样。我们所有人的中间名都是宋，我们的长相也更像宋家人，而不是科威家的人，因为我们更像韩裔，而不是白人，至少玛格特和我是这样的；凯蒂最像爸爸，她的头发是浅棕色的，跟他一样。人们都说我长得最像妈妈，但是我觉得玛格特更像，高高的颧骨，深邃的眼睛。已经过去快六年了，我有时候觉得她昨天还在，有时候却觉得她从来都不在，只存在于梦中。

她那天早晨拖了地，地板闪亮亮的，房间里有着一股干净的柠檬香气。厨房里的电话响了，她跑着去接，结果摔倒了。她的头撞在地板上，晕了过去，可她醒来时觉得没事。那是她的苏醒期，他们说。之后过了一会儿，她说头疼，在沙发上躺下后，就再也没有醒来。

是玛格特最先发现的，当时她才十二岁。她照料了一切，打了报警电话，打了爸爸的电话，告诉我去照看凯蒂，那时她三岁。我在游戏房里给凯蒂打开电视，跟她一起坐下，我只做了这些。我不知道如果玛格特不在，我会怎么做。即使玛格特只比我大两岁，她却是我最敬佩的人。

很多人听说我爸是单身父亲，有三个女儿的时候，都会敬佩地摇

头，好像在说“他是怎么做到的？他怎么能一个人做这么多呢？”答案就是玛格特。她从小就是个组织者，把所有东西都标记清楚，列好时间表，整齐地摆放好。

玛格特是个好女孩，我想凯蒂和我就是向她学习的。我从没作过弊，从没喝醉过，从没抽过烟。实际上，我们很幸运。他是个很好的爸爸，很努力，虽然不是总能理解我们，但是他会尝试，这是最重要的。我们三个宋家女孩有一个不言自明的约定：尽力为爸爸减轻负担。但也许，这也不算不言自明，因为玛格特经常说：“嘘，安静点，爸爸在睡觉，他一会儿又得回医院了。”或者，“这个别麻烦爸爸了，你自己做。”

我曾问过玛格特，问她觉得如果妈妈没死的话会怎样。比如说，我们会更多地跟韩裔的亲戚接触吗？不只是在感恩节和元旦，或者……

玛格特不明白遐想的意义，她觉得这就是我们的人生，问“如果”的问题毫无意义，没有人可以给你答案。我尝试了，我真的有，但我就是很难接受这样的思维。我会一直想“如果”的问题，想我们没有走上的那些路。

\* \* \*

爸爸和凯蒂一起下了楼。玛格特给爸爸倒了一杯黑咖啡，我给凯蒂的麦片碗里倒了牛奶。我把碗推到她面前，她扭过头不看我，从冰箱里拿了一盒酸奶。她把酸奶拿进了客厅，在电视前喝起来。她还在生我的气。

“我今天晚点要去超市，你们几个可以列个需要物品的清单。”

爸爸喝了一大口咖啡，“我觉得我会买点纽约牛排回来，我们可以在外面煎牛排。我应该给乔什也带一份吗？”

我立刻扭头看玛格特，她张开嘴，却又闭上了。然后她说：“不用了，买我们四个人的份就行，爸爸。”

我不赞成地看了她一眼，可她无视了我。我从没见过玛格特退缩，但是我想在感情这件事上，一个人的行为是无法预测的。

\* \* \*

夏天已经接近尾声，我们跟玛格特相处的时间也只剩下几天了。

也许她跟乔什分手并不是什么坏事，这样我们姐妹三个能多一些相处。我很肯定她早就想到这点了，我很确定这在她的计划之中。

我们开车离开街区的时候，看到乔什跑了过去。他去年加入了田径队，所以他总在跑步。凯蒂喊了他的名字，但是车窗没开，而且喊也没用——他假装听不到。“快掉头回去！”凯蒂跟玛格特说，“也许他想跟我们一起来呢。”

“今天是宋家女孩的日子。”我跟她说。

上午剩下的时间我们都在塔吉特超市，为玛格特买最后一些她需要的东西。比如，坐飞机时要用的蜂蜜坚果麦片，还有体香剂、发绳之类的。我们让凯蒂推购物车，这样她就能冲刺一段，然后像推战车一样推购物车了。玛格特只让她玩了几次，免得惹恼了其他顾客。

我们回到家，做了些鸡肉沙拉，配绿提子当午餐吃，然后凯蒂游泳比赛的时间就快到了。我们打包好一顿晚上野餐时吃的东西——熏

肉奶酪三明治和水果沙拉，还带着玛格特的笔记本电脑用来看电影，因为游泳比赛可能会持续到很晚。我们还做了个牌子，写着“加油，凯蒂加油！”我在上面画了只狗。爸爸最终没能赶来看比赛，因为他在接生一个宝宝，要说借口，这可是一个很好的借口（宝宝是个女孩，他们给她取名帕翠夏·罗斯，是她祖母和外祖母的名字。爸爸为了我总是问他接生的宝宝名字和中间名分别叫什么。他每次接生完回家，我总是最先问这个）。

凯蒂赢得了两条第一名绸带，还有一条第二名的。她兴奋到忘记问乔什在哪里，直到我们开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她坐在车后座，头上像戴头巾一样缠了一条毛巾，刚刚赢的绸带像耳环一样挂在她的耳朵上。她往前靠靠，说：“嘿！乔什怎么没来看我的比赛？”

我能看出玛格特犹豫了，于是我抢在她之前回答了：“他今晚得在书店工作，不过他真的很想来。”也许我唯一做得比玛格特强的事，就是撒谎。玛格特从仪表盘上伸手过来，感激地握了一下我的手。

凯蒂噘起嘴说：“这是最后一次常规比赛了！他向我保证过会来看我游的。”

“这是临时出现的情况。”我说，“他没法换班，因为他的一个同事出了急事。”

凯蒂不情愿地点点头。她虽然小，但她理解紧急调班。

“我们去吃卡仕达冰激凌吧。”玛格特突然说。

凯蒂的脸立刻亮了起来，乔什和编出来的紧急加班全被抛诸脑后了：“哇！我要华夫蛋筒！我能吃华夫蛋筒加两勺冰激凌吗？我要配薄荷巧克力片和花生碎屑。不，要彩虹果子露和双份巧克力酱。不，等等——”